

高州市石鼓镇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

项目单位：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高州市石鼓镇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：高州市平江三区 38 号 L 幢 101 室(住所申报) 联系电话：0668-6677619 联系人：徐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供应商必须取得市政行业（排水工程）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或环境工程专项设计（水污染防治工程）乙级以上资质证书，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p>1. 现场调查：对厂区现状建构筑物、设备运行、管网布局、水文地质、周边环境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排查现有设施存在的问题，明确扩建工程与现状设施的衔接条件。</p> <p>2. 设计合规性要求：严格遵循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4-2021）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，确保设计方案符合高州市相关规划政策要求，满足环保、节能、消防、海绵城市等建设要求。</p> <p>3. 构筑物与设备设计：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及高程，优化构筑物尺寸、结构形式及设备选型，确保设计满足工艺要求，设备选型具备先进性、可靠性和经济性，同时考虑远期一期技改需求。确保出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修改单、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（$COD_{Cr} \leq 40mg/L$、$BOD_5 \leq 10mg/L$、$SS \leq 10mg/L$、$TN \leq 15mg/L$、$NH_3-N \leq 5mg/L$、$TP \leq 0.5mg/L$）。</p> <p>4. 配套系统设计：厂区给排水、供配电、自控仪表、消防、除臭、道路绿化等配套系统设计。</p> <p>5. 概算编制要求：依据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计价规范，准确编制工程概算，确保概算完整、真实、合理，不重算、不漏算，符合项目投资控制要求。</p> <p>6. 成果深度要求：初步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标准，包括设计说明书、设计图纸、概算书等，满足项目招标及后续施工图设计的基础要求。</p>

		7. 配合服务要求：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评审、修改完善及相关报批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解释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高州市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（或合同章）后生效。 服务期为45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概算编制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，配合评审及修改完善不超过15个自然日。若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第1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，支付合同价的20%作为预付款。 第2期：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评审及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，支付至合同价的90%。 第3期：工程经财政局结算审核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，支付至结算价的100%。
11	违约责任	1.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，并为甲方预留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。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自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要求甲方按该阶段应付合同价款的每日0.5%支付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%。甲方逾期付款达到或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 2. 乙方违约责任： （1）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，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且尚未履行服务的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 （2）因乙方设计失误、成果不符合要求导致项目返工、工期延误或投资增加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完善，直至满足要求，并可扣除相应合同款项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

		<p>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